

孙 谦 主编

检察理论研究综述

(1979—1989)



中國檢察出版社

检察理论研究综述

(1979—1989)

《中国检察制度研究》课题组审定

顾问 王桂五 徐益初

主编 孙 谦

撰稿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 谦 毕 为

宋寒松 杨志宏

王兴尧 童建明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0·北京

检察理论研究综述

孙 谦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河北省定兴兴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印张 400千字

1990年3月第一版 1990年3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86—005—1/D·006

定价：5.50 元

作者序言

《检察理论研究综述》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重点研究课题——《中国检察制度研究》的阶段成果之一。在为这一课题收集和整理资料的过程中，我们完成了《检察理论研究综述》这一阶段成果。

在这部书即将出版的时候，我们感到有很多话想对读者说。我们的心情既喜悦又不安。喜悦的是，我们在进行课题研究的过程中，为读者朋友们提供了一部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工作的参考书，我们相信它对热衷于检察理论研究和从事检察工作实践的人们会有所帮助；不安的是，我们是否完整准确地综合和概括了10年来检察理论研究的丰硕成果。后一点，只有让专家和读者们来评判。

本书之所以能够出版，首先我们应当感谢检察机关诞生40年来、检察机关重建10年来那些在检察理论的田园上辛勤劳作的专家、学者和同行们，正是他们的研究成果为本书的写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我们的课题研究、为我们进行归纳和概括创造了可能。本书介绍的每一个专题、每一个观点，都是他们智慧的结晶，都充满了他们对检察理论的关心和对检察事业的热爱。比起他们，我们所做的一切是微不足道的，所以，我们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忱！

为什么我们把对检察理论研究的综述限定在1979—1989年这10年里，这恐怕是读者会提出的一个问题。这里我们向读者作个简单的交待：一是1979年以前的30年，检察理论研究的成果比较少；二是这10年前的成果几乎都在这10年中有新的发展和创

新，已经被新的成果所取代；三是检察理论研究的繁荣、检察实践的蓬勃发展，是在1979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以后。据我们初步统计，1979年以前的30年，检察理论研究方面的专著只有8、9部，学术论文也仅有50多篇。而1979至1989年10年中，检察理论研究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已出版专著近60部，学术论文2000余篇。检察专业杂志也已发展到20余种。

在本书中，我们力图广泛地收集各种观点，分成19个大的专题，进行客观的综合性介绍，使读者了解10年来检察理论研究的情况、对各主要问题的不同观点，也使读者了解检察理论研究中的薄弱环节，从而有针对性地选择自己研究和思考的课题。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国著名法学家、《中国检察制度研究》课题组负责人王桂五教授、徐益初研究员作本书的顾问，亲自指导并审阅了全部书稿；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杂志主编曾龙跃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最高人民检察院何珊、周苏民同志制作了《检察理论研究主要著作、论文索引》，更增加了本书的参考价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孙谦主编、统稿，具体写作分工是：

孙 谦：第一、三、四、十三、十四、十八专题；

毕 为：第八专题；

宋寒松：第二、五专题；

杨志宏：第十二、十五、十六、十七专题；

夏道虎：第六、七、十、十一专题；

童建明：第九、十八（五）、十九专题。

作 者

1989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作者序言

绪论·····	王桂五 (1)
一、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律监督理论的研究·····	(17)
一、马克思主义法律监督理论的基本观点·····	(17)
二、列宁监督思想的内核·····	(24)
三、列宁法律监督理论的主要内容和论点·····	(30)
四、列宁法律监督理论对中国检察制度的影响·····	(34)
二、关于中国检察制度产生与发展的研究·····	(36)
一、检察制度溯源·····	(36)
二、中国御史制度的产生·····	(39)
三、中国御史制度的发展·····	(41)
四、御史机关的基本职能·····	(42)
五、御史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44)
六、中国清末的检察制度·····	(45)
七、国民政府时期的检察制度·····	(46)
八、新中国检察制度发展过程·····	(47)
九、检察机关被破坏的深刻教训·····	(52)
十、检察机关重建十年以来所取得的成就·····	(53)
十一、检察制度发展的历史经验·····	(56)
三、关于人民检察院性质与任务的研究·····	(58)
一、法律监督的概念·····	(58)
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范围·····	(62)
三、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特征·····	(69)

四、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	(79)
五、检察机关的任务·····	(88)
六、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必要性与作用·····	(93)
四、关于法律监督与有关社会监督的关系	
的研究·····	(97)
一、法律监督与宪法监督的关系·····	(97)
二、法律监督与行政监督的关系·····	(106)
三、法律监督与党的监督的关系·····	(111)
四、法律监督与群众监督的关系·····	(114)
五、关于检察机关领导体制的研究·····	(117)
一、“双重领导”体制的观点·····	(117)
二、“一重领导、一重监督”体制的观点·····	(127)
三、“垂直领导”体制的观点·····	(130)
六、关于检察机关活动原则的研究·····	(134)
一、检察机关活动原则的概念与内容·····	(134)
二、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原则·····	(136)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42)
四、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147)
五、依靠群众的原则·····	(150)
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153)
七、关于检察机关机构设置的研究·····	(158)
一、检察机关机构设置的原则·····	(158)
二、检察机关机构设置的发展变化·····	(160)
三、检察机关的派出机构·····	(165)
四、检察委员会·····	(167)
八、关于检察干部管理制度的研究·····	(175)
一、检察干部考试制度·····	(175)
二、检察干部考核制度·····	(177)
三、检察干部任免制度·····	(179)

四、检察干部法律职务晋升制度·····	(183)
五、检察干部的任职期限·····	(184)
六、检察干部职务序列的设置·····	(185)
七、检察干部的任职条件·····	(188)
八、检察干部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	(189)
九、检察干部交流制度·····	(192)
十、检察干部身份保障制度·····	(193)
十一、检察干部管理方式·····	(195)
九、关于检察机关侦查的理论研究·····	(203)
一、检察机关侦查的概念、意义与种类·····	(203)
二、检察机关侦查的范围·····	(205)
三、检察机关侦查与公安机关侦查的区别·····	(212)
四、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立案·····	(214)
五、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18)
六、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分工办理 制度·····	(227)
十、关于侦查监督的理论研究·····	(232)
一、侦查监督的概念·····	(232)
二、侦查监督的意义·····	(239)
三、侦查监督的主要内容·····	(239)
四、批准逮捕人犯的条件·····	(241)
五、办理审查批捕案件的程序·····	(246)
六、批准逮捕人犯和羁押人犯的时限·····	(248)
七、退回补充侦查的条件·····	(249)
八、侦查监督中的提前介入·····	(251)
九、审查起诉·····	(256)
十一、关于审判监督的理论研究·····	(266)
一、公诉的概念·····	(266)
二、公诉的意义·····	(269)

三、公诉人的法律地位	(270)
四、刑事审判监督的概念	(273)
五、刑事审判监督的意义	(276)
六、刑事审判监督的内容	(276)
七、检察人员在二审法庭上的法律地位	(278)
八、抗诉的概念及其意义	(283)
九、第二审程序的抗诉与审判监督程 序的抗诉的区别	(286)
十、抗诉的条件	(288)
十二、关于免于起诉制度的研究	(291)
一、免于起诉的性质	(291)
二、免于起诉制度存废之争	(296)
三、免于起诉与附带民事诉讼	(302)
四、完善免于起诉制度的途径	(307)
十三、关于监所检察的理论研究	(313)
一、监所检察的概念与特点	(313)
二、监所检察的职权、任务与意义	(319)
三、劳动改造检察	(323)
四、劳动教养检察	(327)
五、看守所检察	(331)
十四、关于检察机关举报制度的研究	(333)
一、建立检察机关举报制度的意义	(333)
二、举报制度的概念、性质与特征	(337)
三、检察举报的任务	(342)
四、检察举报机构的独立性问题	(344)
五、检察举报健康发展的几个条件	(347)
十五、关于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研究	(350)
一、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任务	(350)
二、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方式	(351)

三、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范围	(359)
四、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363)
五、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程序	(371)
十六、关于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的研究	(373)
一、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的依据	(373)
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的必要性	(376)
三、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的方式	(379)
四、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的范围	(382)
五、检察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地位	(385)
六、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的程序	(390)
十七、关于检察建议的研究	(394)
一、检察建议的概念、性质与特征	(394)
二、检察建议的范围	(398)
三、检察建议书的结构及写法	(399)
四、检察建议的提出和送达	(399)
十八、关于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	(401)
一、新中国不同时期检察制度的比较	(401)
二、社会主义国家检察制度的比较	(403)
三、资本主义国家检察制度的比较	(405)
四、通过比较得出的几点结论	(407)
五、中国检察制度的特色	(407)
十九、关于检察体制改革的研究	(414)
一、检察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414)
二、检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417)
三、检察体制改革的总体设想	(423)
四、检察职能的改革与完善	(426)
五、检察机关领导体制的改革	(434)

附录：检察理论研究主要著作、论文索引

(1979—1989)	(442)
一、著作类	(442)
二、论文类	(444)
(一) 检察制度总论	(444)
(二) 检察制度史	(449)
(三)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性质	(450)
(四) 检察机关的任务、职权与监督范围	(452)
(五) 检察机关的地位	(452)
(六) 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452)
(七) 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	(454)
(八) 检察委员会与检察业务机构	(456)
(九) 检察干部的培养与管理	(458)
(十) 侦查监督	(460)
(十一) 审判监督	(469)
(十二) 对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的监督	(475)
(十三) 对“侵权”、渎职犯罪的监督	(481)
(十四)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场所的监督	(481)
(十五) 民事审判活动监督	(483)
(十六) 行政诉讼活动监督	(488)
(十七) 举报制度和控告、申诉监督	(489)
(十八) 检察统计和检察档案管理	(490)
(十九) 检察建议	(491)
(二十) 检察体制改革	(492)
(二十一) 其他	(495)
(二十二) 国外及香港、台湾的检察制度	(498)

绪 论

王桂五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转折点，开始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与此相适应，党和国家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在此期间，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检察制度，得到了恢复并且有了很大的发展，检察理论研究也获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我们不应忘记，检察理论研究同检察工作的实践一样，也曾经过曲折的道路，留下了极为深刻的经验教训。冷静地思考过去，展望未来，对于进一步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无疑是十分必要的和有益的。

（一）

革命的理论是行动的指南。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精神，我国检察制度的建设自始就是以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作为指导思想。在新中国建立的前后，由于当时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来不及从事理论研究，以致在检察制度建设上缺乏应有的理论准备，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盲目性。以后检察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无不与此有关。其中最大的问题，是出现了检察工作“可有可无”的说法，以及检察领导体制的变换不定，对检察职能理解上的众说纷纭等。在检察制度建设的指导思想上，着重批判了教条主义，而对于经验主义的危害则认识不足。加上干部结构上文化素质偏低，专业知识不足，因而理论准备不足的先天缺陷未能及时弥补。当时出版的研究检察制度的著作中，仅有最高人民检察院李六如副检察长的《检察制度纲要》和《人民检察任务及工作报

告大纲》，^①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秘书陈启育写的《新中国检察制度概论》等小册子，起了一定的启蒙宣传作用。李六如根据新旧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能的不同，主要是有无一般监督职能的区别，把新中国的检察机关称为广义的司法机关。这是具有理论意义的。

在土地改革和其他社会民主改革完成之后，国家即将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党中央发出了加强检察工作的指示，国家准备举行普选和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和国家机关组织法。围绕着检察院组织法的起草和检察工作的典型试验，在检察干部中展开了业务学习和理论研究。在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法学界和实际工作者在报刊上陆续发表了一些论述人民检察制度的文章。当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分管各项业务的领导骨干也发表了一些论文，他们多数从部队转业，放下枪杆子，拿起笔杆子，在一个全新的领域里从事探索，这是难能可贵的。在检察系统内，一度出现了学习理论、研究理论的良好风气。

但是为时不久，就发生了反右派运动以及接踵而来的其他政治运动，以政治批判代替了理论研究，使刚刚起步的检察理论研究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权，特别是一般监督职权，以及垂直领导原则等，都变成了研究探讨的“禁区”。批判的方法，是简单的、粗暴的、形而上学的，硬是把法律监督同无产阶级专政对立起来，认为法律监督是把专政矛头对准人民内部；硬是把国家领导体制中的垂直领导原则同党的领导对立起来，认为垂直领导是反对党的领导。当时批判中所提出的种种论点，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利用，作为破坏检察制度的借口。其消极的后果，至今尚未完全消除。这种简单粗暴的批判之所以能够发生，有两个主要的原因：一个是思想上的“左”倾，一个是法律上的幼稚，批判了

^① 在第一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本来是正确的东西。从这里可以得出两点重要的经验教训：在政治上要正确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有“左”反“左”，有右反右，并且注意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更不能把“左”当作右来反，反之亦然；在思想上既要反对教条主义，也要反对经验主义，既要反对“行家里手”的经验主义和职业病，也要反对门外汉的经验主义和离题之谈。教条主义表现为脱离中国实际情况，不管条件是否成熟，过早地脱离实际地强调建设完备的检察制度。经验主义表现为满足于狭隘的经验，轻视理论，墨守成规，固步自封，不求发展。这两种思想，都是主观脱离客观、理论脱离实际的结果。我们要吸取这些经验教训，端正思想方法，防止主观片面性。

（二）

经过“文化大革命”的10年政治动乱之后，人心思治，人心思法，人们也重新认识了检察工作。在征求对1978年宪法草案的修改意见时，全国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解放军八大军区，35个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异口同声地提出了恢复检察机关的建议，反映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愿望，并被党中央和全国人大所采纳，在宪法上作出了重新设置检察机关的规定。宪法的规定，为理论上的拨乱反正和进行新的探索提供了法律依据。与此同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促进了理论界的思想解放，在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上开始正本清源，拨乱反正。“政法战线也要冲破禁区”^①的呼声，首先发自检察战线。这决不是偶然的，而是由于检察工作受“左”的危害最为严重，思想状况最为混乱，拨乱反正最为迫切。问题从哪里来，还是应当回到那里去。检察工作上的拨乱反正，不可避免地集中在50年代后期被搞乱了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上。

^① 王桂五：《政法战线也要冲破禁区》，载《人民日报》1978年11月7日。

第一，关于法律监督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问题。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通过追究反革命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同时，防止和及时纠正错案，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但是“左”的思想却把法律监督同人民民主专政对立起来，认为法律监督是“把专政矛头对准人民内部”，“篡改了检察机关的专政性质”，从而否定法律监督，否定检察机关存在的必要性。正如理论界在回顾50年代的政治批判时所指出的，这种批判显然是不了解社会主义法律正是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和要求，法律监督越是有力量，法律就越能够得到普遍的、统一的、正确的实施，人民民主专政就越是巩固；反之，取消法律监督，就是剥夺广大人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武器，必然削弱和损害人民民主专政。这一点，已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中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制造政治动乱的罪恶行径所证实。

第二，关于一般监督的争论问题。一般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的一项职权，即对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于的决议、命令和措施，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的合法性，实行法律监督。在50年代，对于检察机关是否应当做和是否能够做一般监督工作，发生了争论。在“左”倾思想指导下，把主张做一般监督工作的干部作为“凌驾于党政之上”、“把专政矛头对内”等政治错误进行批判，有的因此而被定为右派分子，极大地伤害了干部的积极性，也搞乱了政治是非和理论是非。这种批判也是没有道理的。一般监督既然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的一项职权，检察干部主张开展这项工作，是依法办事，并没有错误。从理论上说，法律是有阶级性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规范，对于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就是说，它不仅适用于敌我矛盾的范围，发挥对敌人的专政作用，而且也适用于人民内部，以调整人民内部的关系。但是，“左”

倾思想却极其简单幼稚地、形而上学地理解法律的阶级性问题，片面地认为社会主义法律只能适用于敌我矛盾的范围，而不能适用于人民内部，否则就是“对人民实行专政”。这种“左”倾思想，显然不符合人民内部存在着违法犯罪行为的客观事实和司法实践。

第三，关于检察机关实行垂直领导原则问题。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文规定检察机关实行垂直领导原则，即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当时，中共中央又曾两次发出指示说明检察机关的垂直领导是指国家组织系统中的领导关系来说的，并不是不受党的领导。相反地，在垂直领导的体制下，检察机关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更应该严格服从当地党委的领导。但是在50年代的政治批判中，曲解法律，不顾中共中央的指示，硬说垂直领导就是摆脱和反对党的领导。对此，理论界正确地指出，这种批判既不符合垂直领导的本来意义，也违背了客观事实，因为我国检察机关一直是在党的政治领导下进行工作的，根本不存在摆脱党的领导的问题。同时，这种批判又是以“左”的思想从根本上否定了垂直领导原则。共产党的领导是由无产阶级专政性质决定的，党是人民政权的领导核心，离开党的领导就没有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首先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在党领导的国家政权中应当采取各种领导体制，基本的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下，根据各个机关工作性质的不同，既可以采取双重领导体制，也可以实行垂直领导体制，这与坚持党的领导毫无矛盾之处。认为垂直领导就是反对党的领导，是十分幼稚的、荒谬的。

第四，所谓“以法抗党”问题。这是50年代政治批判中强加到检察干部头上的又一严重罪名。对此，理论界也进行了拨乱反正，指出这种批判在政治上、理论上都是不能成立的。新中国的法律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通过国家立法程序制定的，是工

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体现着党的政策和主张。党通过国家政权运用法律手段，实现管理国家的任务。因此，执行法律和实现党的领导作用是完全一致的，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不容许把两者对立起来。实践证明，所谓“以法抗党”的说法，恰恰成了某些人以言代法，任意违反法律，压制依法办事的借口，造成了恶劣影响。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这就彻底否定了“以法抗党”的错误说法。

第五，关于“公检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问题。这是中共中央提出的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中的相互关系的原则，实践证明，这一原则有利于防止和纠正错案和漏案保证办案质量。与此相对立，在50年代出现了一种“支持第一，制约第二”的观点，以此作为处理“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相互关系的原则。许多研究检察制度的学者提出，这后一种观点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配合和制约是对立的统一，贯穿于刑事诉讼全部过程中，不应当形而上学地将它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以显示有先有后、有低有高的差别。所谓第一、第二之分的实际意义，显然在于强调配合，降低制约的意义和作用，以求减少和逃避法律义务的约束，按照主观随意性办理案件。实行这种“支持第一、制约第二”的结果，是增加了冤错案件，1958年大跃进中出现的办案粗糙现象就是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在修改宪法和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时候，并没有采纳那种“支持第一、制约第二”的观点，而是坚持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这实际上就是对这一问题的争论作出了结论。

检察理论上拨乱反正的任务是相当艰巨繁重的，并且是充满思想斗争的。关于检察机关是不是法律监督机关，它应不应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是否应当贯彻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等，都是经过不同意见的争论才写到法律上的。而关于以前批判